

莎车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评价报告



永恩审字【2019】第 G982135 号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莎车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专项债券方案进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并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工程施工阶段，在编制本评价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莎车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能够以相对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莎车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莎车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莎车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设是莎车县城市供热改进计划的一部分，它的建设将改变莎车县集中供热凌乱落后的局面，因此，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集中供热系统的建设，将为城市的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也可避免该区供热系统出现零散建设难以改进的局面。

1. 供热面积及负荷：新增供热面积 150 万 m²，负荷 75MW。

2. 建设内容：新建 3*40t/h 燃气锅炉房 1 座及配套设施，新建 DN500 一级供热管道 350 米。

工程总建设年限为 1 年。

（二）项目投资估算

莎车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 2,130.0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1,766.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2.9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76%；预备费用 156.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32%。

（三）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出资 1,130.00 万元，占比 53.05%，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

融资来源：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占比 46.95%。结合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预计本次发行利率为 4.2%，发行期限为 7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债券发行计划

年度	规模（万元）
2020 年	1,000.00
合计	1,000.00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预测的暖气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 项目运营所需的原材料、经营成本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收入预测评价

运营期间暖气费按 19 元/m² 计算，项目建设期 1 年，预计于 2021 年年初正式投入运营，收入预测如下表：

表 1 项目运营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序号	预测年度	产能	暖气费
2	2021	100%	2,850.00
3	2022	100%	2,850.00
4	2023	100%	2,850.00
5	2024	100%	2,850.00
6	2025	100%	2,850.00
7	2026	100%	2,850.00
合计			17,100.00

通过上述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可实现营业收入 17,100.00 万元。通过查阅可研报告数据，并依据可研报告数据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3）运营成本预测评价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资产摊销费、修理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其他管理费用。根据《莎车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依据相关数据重新进行测算，项目运行期付现经营成本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运营期（2021 年-2026 年）付现经营成本估算表（单位：万元）

预测期序号	预测年度	产能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职工薪酬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年度经营成本
2	2021	100%	1,882.20	75.00	106.50	20.00	2,083.70
3	2022	100%	1,882.20	75.00	106.50	20.00	2,083.70
4	2023	100%	1,882.20	75.00	106.50	20.00	2,083.70
5	2024	100%	1,882.20	75.00	106.50	20.00	2,083.70
6	2025	100%	1,882.20	75.00	106.50	20.00	2,083.70
7	2026	100%	1,882.20	75.00	106.50	20.00	2,083.70
合计			11,293.23	450.00	639.00	120.00	12,502.23

注：①外购燃料及动力：运营期采暖接收气价按 12 元/GJ 计算，年用气量 1303954GJ，为 1,564.74 万元；水价按 3.05 元/m³ 计算，年用水量 400000m³，为 122.00 万元；电价按 0.58 元/kwh，年用电量 337 万 kwh，为 195.46 万元；共计 1,882.20 万元。

②劳动定员 15 人，职工薪酬 5 万元/年（含五险一金、福利费等），年职工薪酬 75.00 万元。

③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计取，为 106.50 万元。

④其它费用包括管理和销售部门的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以及不属于以上项目的支出，暂按 20.00 万元/年计取。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1.项目平衡性预测

该项目预测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总额为 4,597.77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1,294.0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3.55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如下：

表 3 项目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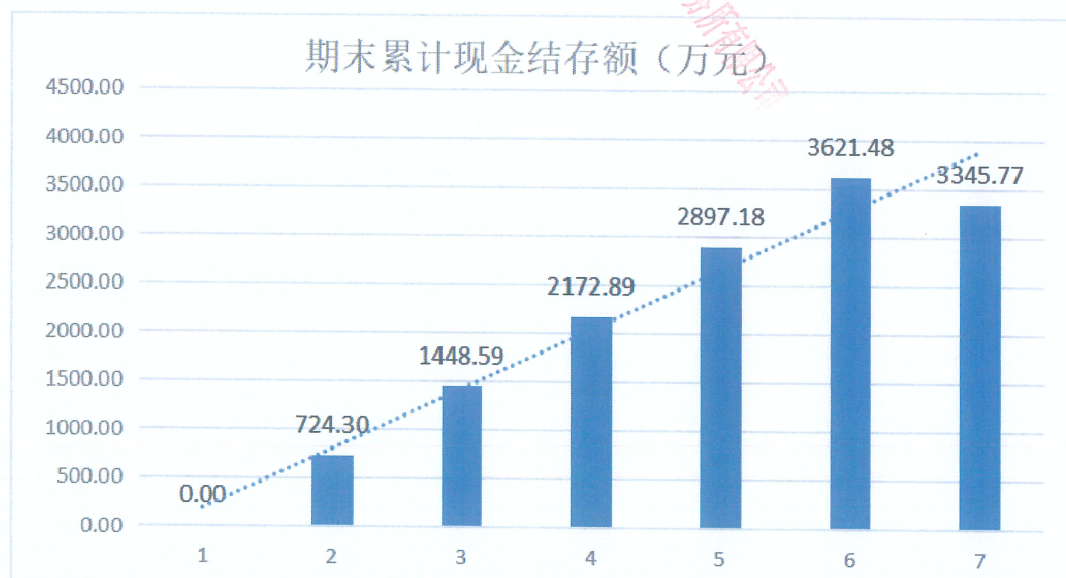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度									
	预测期序号	1		2	3	4	5	6	7	
	产能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现金流入									
1	资本金流入	1,130.00								1,130.00
2	专项债券资金流入	1,000.00								1,000.00
3	项目专门收入流入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17,100.00
小计	现金流入总额	2,13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2,850.00	19,230.00
	现金流出									
1	建设期资金流出	2,088.00								2,088.00
2	运营期现金流出			2,083.70	2,083.70	2,083.70	2,083.70	2,083.70	2,083.70	12,502.23
3	债券发行费用									0.00
4	债券付息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294.00
5	债券还本								1,000.00	1,000.00
小计	现金流出总额	2,130.00		2,125.70	2,125.70	2,125.70	2,125.70	2,125.70	3,125.70	15,884.23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0.00		724.30	724.30	724.30	724.30	724.30	-275.70	3,345.77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724.30	1,448.59	2,172.89	2,897.18	3,621.48	3,345.77	
			偿债覆盖倍数							3.55

2.项目平衡性评价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

（1）稳定性

按照项目预计发生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的影响进行分析。资金平衡表中的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够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根据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并编制柱形图为：



上述柱形图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并达到生产设计能力后的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均大于等于0，即：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的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充足性

平均偿债覆盖率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及其保障程度大小。

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该项目预测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总额为 4,597.77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1,294.0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3.55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3）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当项目收入下降 10%，同时运营成本上升 10%，其余条件不发生变化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预测期内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合计	1,637.55
专项债券本息	1,294.00
平均偿债覆盖率	1.27

当收入下降 10%，同时成本上升 10%，该项目预测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总额为 1,637.55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1,294.0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27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二、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投资支出、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

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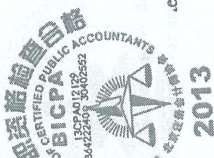
三、使用限制

1.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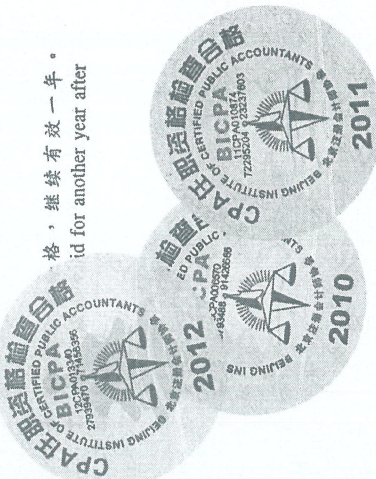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F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年3月1日

该资质仅适用于
常年居住地和城乡建设局
文号982135的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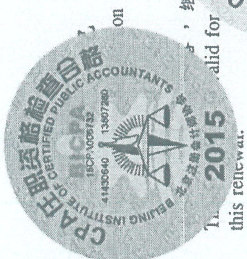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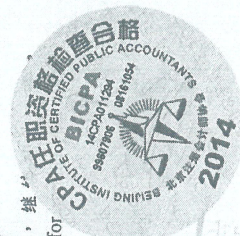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贵海波
男
1965-08-12
赤峰德正会计师事务所
150421650812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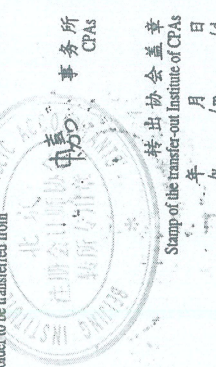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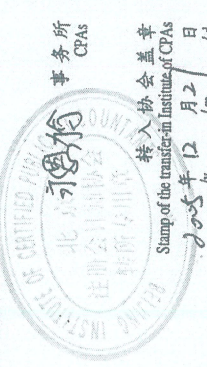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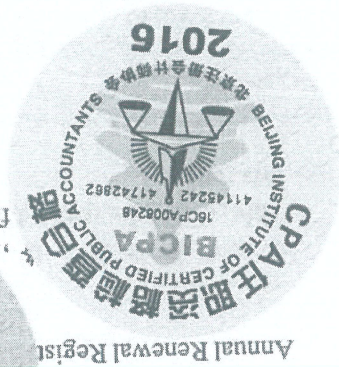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冬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1-14
工作单位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700114084
Identity card No. 110102700114084



该资质仅适用于
沙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号为982135的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416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m 13 /d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55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贾海波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院3号楼22层
260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41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2005]1896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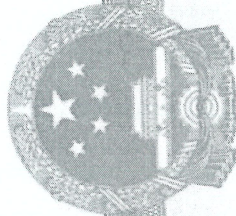
2005-11-16

该资质仅适用于
亦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号为982135的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783201174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海波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0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42号3幢14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